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
闵行、市属企业)**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22167042-00091406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2167042-0009140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具有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五、投标报名：

1. 报 名 时 间：2024-03-26 至 2024-04-02，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还须至代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机构登记办法如下：

网上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登陆 www.shjl.org 进入“招投标部”板块，完成供应商注册后选择相应的项目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扫描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标书费转账凭证（如需纸质版标书）上传，按系统提示完成报名登记工作，登记时间同本项目报名时间。

3.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经济作物 例行监测 (浦东、崇 明、奉贤、 闵行、市 属企业)	25000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徐家 汇支行	上海华东 计量检测 事务所有 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在线转账

3. 投标人应于 2024-04-16 10:00:00 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4.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4-16 10:00:00 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4-16 10:0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大沽路 100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03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肖嘉	联系人：	张佳贇
电话：	021-23119605	电话：	021-62490945*109
传真：	021-63729666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7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	收款账号		交付方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	2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316926-00002033470	式在线转账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乙方按计划执行抽检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和汇总数据，并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 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退还乙方此前提提供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部分。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16 10:00:00 (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与程序	2024-04-16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投标人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2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中标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中标价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按 1.1%,500 万-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8% 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23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一（商务部分）（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必须按相应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7）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 如供应商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C. 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主要业绩证明

（12）商务偏离说明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信用记录查询；

（1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8）开票信息；

(19) 评分因素对照表;

★ (20) CATL 证书;

A. 供应商应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

正值换证期间的, 应提供:

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②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 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B.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附上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附表相关页复印件, 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

注: (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 投标书二 (技术部分) (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1) 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说明

(3) 增值服务方案

(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7)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8) 验收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 (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可以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不要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

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

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及符合性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成交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监测品种与数量

对浦东、崇明、奉贤、闵行等区以及光明、上实、地产等市属企业的农产品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部分种植大户和散户，抽检地产经济作物产品 815 件，品种主要为：草莓、西甜瓜、葡萄、桃、梨等水果和食用菌、鲜食玉米及稻米等。

二、抽样要求

中标单位和抽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秉公守法，廉洁公正；抽样方法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抽样工作应由检测机构独立完成，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抽样人员应亲自到现场抽样，不得由受检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代取样，当地人员可陪同抽样，抽样信息要实时录入“沪农安”系统。

三、任务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资金安排

完成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的 815 个样品抽样检测，支付抽样样品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阶段和全年分析报告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按照抽样地点、数量、品种、上市时间等情况，制订投标文件。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组织抽检工作，所有样品应自采样日起 12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沪农安”系统；若遇检出禁限用农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市农业农村委，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每月 25 日前要将当月检测数据汇总上传“沪农安”系统；每季度末要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重点剖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建议，形成季度报告，连同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等材料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年终形成本年度监测情况分析报告；项目结束时形成总结报告。

六、资金拨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乙方按计划执行抽检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和汇总数据，并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 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退还乙方此前提提供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部分。

七、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农药残留：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线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 硫环磷、内吸磷、倍硫磷；毒死蜱、三唑磷、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基多杀菌素、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敌百虫、代森锰锌、草甘膦；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丙环唑、啉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啉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吡蚜酮、三环唑等。 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NY/T 1679-2009 或 NY/T 1453-2007 或 GB 5009.17-2021 等 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砷（总砷）、汞、铅、镉、铬、镍、铜。	
备注：市农业农村委有权结合生产实际和突发情况适当调整或增加检测参数，调整或增加的参数原则上不超过 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由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项目级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 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项目级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6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7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具有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 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 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项目级

9	自定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项目级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项目级

		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	
--	--	--	--

		要求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 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被视为 串通投标的; 13. 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的。	
--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投标人, 在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 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 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 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依此类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text{报价评分} = 10 \times \frac{\text{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text{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实施方案	0~20	评分内容: 1.服务定位、主要目标、构想; 2.主要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3.各阶段服务的安排; 4.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5.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 6.服务特色、管理、创新、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7.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1-7项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应急预案、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并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排序。 (1)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需求相符, 且方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且符合上海市标准的得16-20分。 (2)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需求相符, 且方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且符合上海市标准的得16-20分。
-------------	-------------	---

		标定的性并且已日常求缺合上 万案科体现出合一 的性、先进、性、显 理且投考常存服家市 并示的日但，国海 求缺合上 11-15 分。 (3) 投标方案与 项目需求吻合 本项较差，投 度目未明，显 案科科学性与 性，针对用先 性日常用途进 日所提合和户 较平未其服求 平国能完务建 国海行业议 海市标准的水 6-10 分。 (4) 投标方案未 能满足本项目的 需求，未针对用 户的日常工作途 需求所提合理
服务承诺	0~5	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质 量指标；2.提供 特色服务；3.优 惠承诺。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3项评审内容 考量供应商服务 承诺的优劣，并

		有合格供应商的惠 服务承诺进行排序: (1) 承诺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际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特色服务其他 4-5 分。 (2) 承诺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针对用户实际需求, 提供便利服务、其他服务, 但存在欠缺 2-3 分。 (3) 承诺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未能实际提供服务及的 0-1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与质量管理方法; 2. 各项管理流程; 3. 服务措施; 4. 服务验收及流程; 5. 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

		的,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政府监管部门任务,每一次检测得3分;市(区)、县级监管部门任务,每一次检测得2分;满分12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合同(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检测技术能力	0~1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参加相关能力验证情况,参加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农药残留或重金属领域),且验证结果满意的,每一次得3分,满分12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结果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

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若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检验项目费用。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实际和突发情况适当调整或增加检测参数,调整或增加的参数原则上不超过 5%。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

2、乙方按计划执行抽检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和汇总数据,并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 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交付完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退还乙方此前提提供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部分。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经济作物例行监测(浦东、崇明、奉贤、闵行、市属企业)包 1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填写“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一、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大类	检测项目	数量(件)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小计					
总计					
总计：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月日

五、 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2]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2]

八、 主要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经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九、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数, 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十二、 近 3 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
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十三、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
(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

十五、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2]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2]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精度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2]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2]

五、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经历3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七、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ATL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ATL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 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 如具备资质, 则在相在对应列打“√”, 并在“CATL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 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响应表》时, 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CATL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 取消投标资格。(附: CATL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八、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